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

再 抗 告 人 黃國峯

代 理 人 黃柔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滋涵間聲請施景選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其母施景選為監護宣告，及選定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裁定准對施景選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相對人黃滋涵（施景選之次女）為監護人，指定再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

二、高雄少家法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之母施景選為應受監護宣告人，黃滋涵經第一審裁定選定為施景選之監護人後，已安排施景選入住安養中心，嗣施景選因病入院治療，無事證足認施景選受黃滋涵照顧過程有何不妥；黃滋涵與施景選同性別，若幫其洗澡可避免尷尬，在照顧上具有優勢。再者，黃滋涵提出之民國113年3月21日及同年5月5日錄製之影片檔，經當庭勘驗，內容均為施景選明確表示自己的錢要交予黃滋涵管理之意，陳述過程並無意識不清之情，縱認施景選經醫生於113年3月診斷罹患失智症，且第一審依據醫師同年4月之鑑定報告，而於同年6月裁定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惟失智症患者雖有記憶力減退或認知功能下降之症狀，但非時刻都處於意識不清狀態，亦非完全喪失自我表達能力，亦難遽認上開影片檔無從呈現施景選之真意。施景選雖未具體表明要由何人擔任監護人，然其於失智前即將財

01 物、存摺交由黃滋涵管理，堪認選任黃滋涵為施景選之監護
02 人不違背施景選本意，且符其最大利益；再抗告人前曾照顧
03 施景選多年，對其財務有一定瞭解，指定由再抗告人擔任會
0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等詞，維持第一審裁定，駁
05 回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
08 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
09 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法院於聲請監護宣告
10 事件為裁定前，應依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11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
12 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心理或其
13 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第176條第1
14 項、第108條第1項規定自明。其規範意旨在保障應受監護宣
15 告之人意願表達權，關於監護人之選定、監護方式等，涉及
16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受監護宣告後之相關生活照護、財產管
17 理，影響甚鉅，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其有表達意願或陳
18 述意見之機會；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者，則應為
19 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權益。再依民法第1111條第1
20 項、第2項前段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1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2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23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24 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
25 查報告及建議。參諸立法理由明揭：法院針對個案，應依職
26 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或專業
27 性，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並同時指
2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法院實施監督。是法院選定
29 監護人時，應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除優
30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另審酌同法第1111條之1所列
31 各款事項如：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其與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等一切情狀定之。

(二)查第一審裁定以施景選罹患失智症，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逕由鑑定人就施景選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並採鑑定人於113年4月12日就施景選之現況鑑定結果以其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無法溝通，理解判斷力等均無法施測，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而認其已為無意思能力者。則於黃滋涵錄製113年5月5日影片檔時，施景選是否尚有表示自己的錢要交予黃滋涵管理之意思能力？顯非無疑。其次，黃滋涵於原法院陳稱施景選之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在再抗告人手中(原法院卷87頁)，倘若如此，原法院遽認施景選於失智前即將財物、存摺交由黃滋涵管理，選定黃滋涵擔任監護人確不違背施景選本意乙節，亦有可議。

(三)再抗告人主張其先前一直獨自善盡人子之義務，在照顧施景選時並無不當之處，而黃滋涵過往迄今均未實際照顧過施景選，不具監護人之適任資格等語(原法院卷19頁)，倘非虛妄，施景選是否非與再抗告人共同生活？其等之情感狀況如何？再抗告人與黃滋涵之職業、經歷為何？再抗告人是否不適宜擔任監護人？而黃滋涵經第一審裁定選定為施景選之監護人後，已安排施景選入住安養中心，嗣施景選因病入院治療，亦為原裁定所認，似見黃滋涵並未與施景選同住，亦非親自照顧，則其是否果因同性別而有照顧上之優勢？是否無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或依家事事件法第18條命家事調查官調查之必要？均待釐清。原審未詳查細究，逕認黃滋涵適合單獨擔任施景選之監護人，自有適用民法第1111條之1之顯然錯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與此攸關之開具財產清冊人指定部分，亦應重予考量，爰併予廢棄發回。末查，以施景選之身心狀況，如非不能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即應賦予其表

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施景選係無意思能力之人，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如有無選任之必要，法院亦應敘明其理由。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